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浙卫办科教发函〔2026〕3号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6年度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，省级医疗卫生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6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审核遴选工作已完成，共确定推荐项目792项（含精品课程37个）、推广项目17项。现将项目名单正式下达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项目执行

（一）明确执行期限。线下项目执行期至2026年11月30日；线上项目执行期至2026年7月31日，逾期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失效。

（二）严守项目规范。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按照项目方案执行，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名称、编号、内容、学时、学分等信息；不得借用项目举办其他内容的活动；不得以盈利为目的收费，经费收支要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。所有项目要在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管理系统）完成申办、审核、考勤、核销、学分授予等流程，确保流程可追溯、规范有序。

(三)强化过程管理。各地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强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施的全流程管理，确保项目按要求高质量执行，辖区内年度现场抽查项目数不少于30%。按时审核项目执行申请，督促上报执行情况；有效防范、及时查处违规行为，确保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。

二、严格考核评估

各立项单位要按照“谁立项、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强化对本单位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全过程管理。

(一)学员考核。采用试题、心得体会、问卷评估、读书笔记、在线考试等形式对学员培训质量进行考核。

(二)考勤管理。考勤至少以半天为一个单元进行签到和签退，引导学员端正学习态度，组织互动答疑。

(三)教师评价。通过调查问卷、抽查课件、教案审核等形式，对教师授课质量进行综合评价。

(四)学分管理。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填报学员学分信息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学术活动学分授予。委业务主管的学协会可择优推荐2项学术活动纳入学分管理，学协会须提前1个月通过管理系统完成推荐，原则上按照每6小时授予1学分(单个项目最多不超过2学分)。纳入学分管理的学术活动通过管理系统完成考勤、

核销、学分授予，会议报到、开幕式、各类工作会议等不计入学分统计时间。

（二）2026 年学分构成要求。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制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年度所获学分累计不低于 25 学分，学分须由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构成，其中年度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 15 学分（医学人工智能类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5 学分）。

- 附件：1. 2026 年度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推荐项目）（另附）
2. 2026 年度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推广项目）（另附）
3. 2026 年度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精品课程）（另附）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6 日

（联系人：官蕾、陈晓萍；联系电话：0571-87567837、87709235）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